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90 號

聲 請 人 蔡文魁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小抗字第1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審理,未適用當事人陳述為證據,以確認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刪除第436條之13關於訊問當事人本人之規定(下稱系爭刪除規定),亦抵觸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綜觀 聲請人所提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之意旨,除應認係就系爭裁定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外;關於主張系爭刪除規定違憲部分,應認係以 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範不足,為有違憲疑義之爭執,核屬為法規 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合先敘明。
- 三、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 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 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 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 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

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係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度店小字第 579 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認聲請人提起之訴因未表明原因事實,經裁定命限期補正後,仍無從認聲請人已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以其起訴程式不備,其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第一審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 (二)系爭刪除規定於89年2月9日刪除之立法理由係謂:「有關訊問當事人本人之規定,已增設第367條之1,為免重複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 (三)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裁定 及系爭刪除規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系爭刪除 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 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日 94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